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骆毛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五名董事组成。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邱文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现同意补选骆毛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36,377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2.46%，会议由董事长尤越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36,37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骆毛喜持有公司股份11,14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34%。

（三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董事邱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足法定人数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骆毛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免公司董事后，董事会人数为5人，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战略决策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》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